

证券代码：875017

证券简称：泽天春来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确保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特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二、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绩效奖金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可视实际情况予以扣发或不发绩效薪酬，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处分；

2、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4、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企业资产流失；

5、被有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6、因个人原因被免职或擅自离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两个以上职务的，薪酬水平执行较高职务标准，兼任下属分、子公司职务的，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董事报酬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生效。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